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一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3.3334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145.8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3,524.6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621.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621.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合计	B1	42,471.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89.81
	理财收入净额	B3	3,323.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37,5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合计	C1	2,717.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66
	理财收入净额	C3	683.6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5,918.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合计	D1=B1+C1	45,188.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9.47
	理财收入净额	D3=B3+C3	4,007.3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43,418.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8,630.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注		F	38,630.83

注：含现金管理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方式的变更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注 1]	44250100004809999996	606,966.78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44250200004800000052	3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分行[注 2]	79090078801488669999	46,762.38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注 3]	749777790779	4,544.96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760179290615	32,06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761479296675	29,590,000.00	
合计			386,308,274.12	

注 1：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二者不一致系高新园支行为南山支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上一级支行南山支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 2：实际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二者不一致系南山支行为深圳分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分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 3：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账户 760179290615 与账户 761479296675 为结构性存款子账户，对应母账户为 749777790779。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30.71万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7号）。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273.1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505.01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5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获得收益净额4,007.32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的超募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及时履

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43,418.22万元超募资金（含累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1,518.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630.83万元（含累计获得收益净额4,616.79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5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5.83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一博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一博科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一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62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0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40.64	12,440.64	1,180.40	6,739.42	54.17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68,280.54	68,280.54	1,536.64	38,449.51	56.31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721.18	80,721.18	2,717.04	45,188.93	55.9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00.00	43,418.22	5,918.22	43,41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900.00	43,418.22	5,918.22	43,418.22	100.00				
合计		122,621.18	124,139.40	8,635.26	88,607.15	7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									

<p>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1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2025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202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43,418.22万元超募资金(含累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1,518.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并已撤销银行存储专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3,630.71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7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应为 38,630.83 万元，实际余额 38,630.83 万元，两者无差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38,630.83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65.8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38,565.00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 80,721.18 万元的方式用于实施“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

李金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